



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检验研究院

GUANGXI INSTITUTE FOR DRUG CONTROL

药包材委托检验业务办理指南（2025 年版）

一、送检流程

送检操作流程

收样审核流程

第一步 填写表单提交申请

[对提交表单的信息及材料审核]

- ※ 登录【在线申报系统】，选择【药包材】模块并在《药包材技术委托合同》中按要求填写送检样品的基本信息，并在附件中上传附带材料的扫描件，并提交检验申请。
- ※ 工作人员对申请人填写的信息及材料进行审核（1）**信息有误或缺少材料**：工作人员在系统中退回修改，申请人可以在【待提交项】中根据工作人员意见进行修改及补充。（2）信息及材料无误：工作人员通过审核，申请人可以递交检验样品。
- ※ **温馨提示**：在附件中上传**样品照片**可以帮助工作人员更准确地核对检验样品的基本信息。
- ※ 在线申报地址：<http://www.gxyjs.org.cn:9000/> 送检服务电话：0771-5828908 送检服务 QQ：3425028714

第二步 递交样品及材料

[接收样品并出具技术服务协议]

- ※ 申请人在系统中打印《技术委托合同》并在左下角【委托方签名】处**签字后**，将检验**样品及附带资料一起递交**至本实验室。
- ※ 工作人员对收到检验样品及材料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接收样品，并出具《技术服务协议》，并在系统中推送申请人确认。
- ※ **温馨提示**：物流递交检验样品时，请注意样品的储存温度。

第三步 确认协议并完成缴费

[确认缴费后完成收样并送至实验室]

- ※ 工作人员收到申请人完成缴费的通知【确认途径：申请人系统确认（**推荐**）、申请人电话确认（**推荐**）、本实验室财务通知（**存在时间差**）】后，确认收样并将样品按相关要求处置后送至相应的实验室开始检验。

第四步 检验完成出具检验报告，送检人收到检验报告后服务完成。



二、送检材料清单

序号	资料项目名称	材料数量	材料要求	说明及注意事项
1	技术委托合同	一式两份	申报系统打印后签字	请在《药包材技术委托合同》左下角 委托方签名处签字 。 塑料瓶加做瓶盖时 ，请单独填写瓶盖的技术委托合同，执行标准与瓶身一致。
2	委托书	一式一份	注明申请事由并盖章	① 原件 ，申请单位加盖公章。参考版本见附件 2。 ② 注明委托检验的具体事由。 请勿简写如“因业务需要” 。 ③ 可在本实验室官网【 下载专区 】下载 参考版本 。
3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一式一份	/	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 [☆]	质量标准	一式一份	复印件并盖章	① 复印件 ，申请单位加盖公章。 ② 若为《国家药包材标准》可不提供。
5 [☆]	产品自检报告书	一式一份	复印件并盖章	① 复印件 ，申请单位加盖公章。 ② 若因 无能力检验 原因送检，可不提供。
6	样品	① 总量 ：样品量应为一次检验用量的 3 倍。 ② 包装 ：至少分装 3 个份，需 检微生物 的至少 9 份。 ③ 检异常毒性的样品 ：检异常毒性的样品需保证每份样品的比表面积不少于 550cm ² 。		① 包装要求 ：样品包装应完整， 必须贴有标签标识 。 ② 标签要求 ：标签内容应完整，且必须包含： 品名、批号、生产单位、生产日期、送检单位、样品数量 等必要信息，若有规格，也请于标签中标注。 ③ 效期要求 ： 有效期少于 3 个月的样品，不予收检 。
7 [*]	生产原料或原料红外图谱	约 20 克/1 份	图谱复印件并盖章	申请检验 红外光谱 项目的产品，需提供生产原料或原料 红外图谱 。

备注：*号项为非必须资料。《国家药包材标准》YBB00132002-2015 药用**复合膜、袋通则**为方法通则，不能作为执行标准。



三、送检服务说明及注意事项

序号	填写说明及注意事项
1	申请人需对样品来源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2	申请人如因服用样品后出现不适症状而需要送检的，请先前往有关监管部门进行投诉或举报后，再由相关监管部门与本单位联系相关送检事项。
3	申请人在送检时需告知该批次样品是否已在其他机构进行过鉴定或检测，如已在其他机构进行鉴定或检测，原则上不再受理委托。
4	申请人需 明确告知检测项目 等相关检测要求，不能笼统要求检测样品质量好坏、是否有毒副作用等。申请单位应明确或提供用于检测的依据（如产品标准、检测方法等），并签名或加盖公章确认。
5	委托检验周期一般为 30 个工作日 亦或是 双方协定的 检验周期，以 双方最终协定检验周期为准 。
6	委托检验 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委托检验的结果仅能证明样品本身的检验项目与所依据标准符合的情况。
7	未经本单位同意，申请单位不得擅自使用检验结果进行不当宣传；不得用于企业广告；不得用于媒体宣传和报道。
8	对委托检验报告有异议的，应于 报告收到之日起 7 日内 向本检验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9	根据规定，如检验报告或检验结果不符合规定或检出非食用物质的或发现潜在风险的，本单位将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四、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

送检服务部门	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检验研究院 业务技术部
地 址	广西南宁市青湖路 9 号
联系电话	0771-5828908 0771-5827908（传真）
联系邮箱	3425028714@qq.com（QQ 同号）
邮 编	530021

其他信息	
异议投诉电话	0771-5827218
报告查询电话	0771-5827598
办公时间	国家法定工作日
	上午：8:30-12:00 下午：14:00-17:30

五、附件

附件 1:	部分已收载于《中国药典》的项目汇总
附件 2:	检验业务办理委托书（模板）
附件 3:	合同填写示例 药包材（正式）
附件 4:	合同填写示例 药包材瓶盖（正式）
附件 5:	合同填写示例 药包材（额外检验）



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检验研究院

GUANGXI INSTITUTE FOR DRUG CONTROL

附件 1 部分已收载于《中国药典》的项目汇总

检验项目	执行标准	检验项目	执行标准
细胞毒性	《中国药典》2020 年版四部 通则 4014	红外光谱	《中国药典》2020 年版四部 通则 4002
溶血	《中国药典》2020 年版四部 通则 4013	异常毒性	《中国药典》2020 年版四部 通则 1141
气体透过量	《中国药典》2020 年版四部 通则 4007	拉伸性能	《中国药典》2020 年版四部 通则 4005
水蒸气透过量	《中国药典》2020 年版四部 通则 4010	热合强度	《中国药典》2020 年版四部 通则 4008
剥离强度	《中国药典》2020 年版四部 通则 4004	密度	《中国药典》2020 年版四部 通则 4012

温馨提示:

执行**企业标准**时检验依据的填写格式: (**红色字体**为固定填写内容)

企业名称 + 品种名称 + 企业标准 + 标准号 + 各项目执行的通则

如: 检**异常毒性**、**皮肤致敏**时检验依据应填:

广西**药品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口服聚酯瓶(含垫片) **企业标准** Q/20250001、《中国药典》2020 年版四部 通则 1141 及《国家药包材标准》YBB00052003-2015



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检验研究院

GUANGXI INSTITUTE FOR DRUG CONTROL

附件 2 检验业务办理委托书（模板）

检验业务办理委托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检验研究院：

我公司因产品销售/无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此处请填写具体原因，但不可笼统只写“因业务需要”），需委托贵单位对送检的1批产品_____（此处请填写样品名称）（批号/生产日期： ）进行检验，拟定检验项目为 ，参考标准为 。现有我公司员工 （身份证号 ）前往贵单位办理相关送检事务，请予以办理。

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 3 合同填写示例 药包材（正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包装材料容器产品检测中心

药品包装材料技术委托合同

委 托 方 填 写	样品名称：口服液体药用聚酯瓶		包装材料：聚乙烯袋	
	批号：20250101		生产日期：33ml	
	送样包装×数量：1m/袋×3 袋（请勿省略数量单位）		型号规格：170×0.153mm	
	是否添加着色剂： ☐ 是 ☐ 否	是否添加遮光剂： ☐ 是 ☐ 否	外观： ☐ 完整 ☐ 不完整（ ）	
	标示的生产单位：广西**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检验目的： ☒ 委托 ☐ 复验 ☐ 其他（ ）			
	检验依据：《国家药包材标准》YBB00242002-2015			
	检验项目： ☐ 全项 ☒ 部分（红外光谱、异常毒性） ☐ 单项（ ）			
	是否检瓶盖： ☒ 是 ☐ 否		配套瓶盖名称：口服液体药用聚酯瓶配套盖 批号：20250101	
	附带资料： ☒ 委托书 ☐ 自检报告 ☒ 原料红外图谱 ☒ 原料 ☐ 其他（ ）			
	原料名称：聚酯颗粒			
	原料批号：202501012		原料生产单位：汕头**公司	
	☒ 同意分包（仪器设备或试剂耗材不满足项目试验条件时）		送样方式： ☐ 现场送样 ☒ 物流送样	
	☒ 送检数量不足 3 倍检验量，不留样、不复验		☐ 加急检验	
	修改技术委托合同方式： ☐ 电话 ☐ 传真 ☐ 文字 ☐ 其他（ ）			
委托单位名称：广西**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该信息为自动抓取系统基本信息，如有区别请自行修改）				
地址：广西****（自动抓取，可修改）		邮编：10**（自动抓取，可修改）		
电话：13***（自动抓取，可修改）		传真：/	联系人：张*（自动抓取，可修改）	
余样： ☐ 退 ☒ 不退（自选）		取报告： ☐ 自取 ☒ 邮寄	缴费方式： ☒ 转账 ☐ 现金	
附加要求：请按***（如有特殊要求，在此填写）				
受 托 方 填 写	送样日期：		技术服务收费：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湖路 9 号		邮编：530021	报告查询网址： http://www.gxyjs.org.cn
	电话：0771-5828908		传真：0771-5827908	报告查询：0771-5827598
委托方签名：此处送样人签字（手签）		受托方签名：		



附件 4 合同填写示例 药包材瓶盖（正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包装材料容器产品检测中心

药品包装材料技术委托合同

委 托 方 填 写	样品名称：口服液体药用聚酯瓶配套盖		包装材料：聚乙烯袋	
	批号：20250101		生产日期：33ml	
	送样包装×数量：1m/袋×3 袋（请勿省略数量单位）		型号规格：170×0.153mm	
	是否添加着色剂： ☐ 是 ☐ 否	是否添加遮光剂： ☐ 是 ☐ 否	外观： ☐ 完整 ☐ 不完整（ ）	
	标示的生产单位：广西**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检验目的： ☒ 委托 ☐ 复验 ☐ 其他（ ）			
	检验依据：《国家药包材标准》YBB00242002-2015			
	检验项目： ☐ 全项 ☒ 部分（红外光谱、异常毒性） ☐ 单项（ ）			
	是否检瓶盖： ☒ 是 ☐ 否		配套瓶盖名称：口服液体药用聚酯瓶配套盖 批号：20250101	
	附带资料： ☒ 委托书 ☐ 自检报告 ☒ 原料红外图谱 ☒ 原料 ☐ 其他（ ）			
	原料名称：聚酯颗粒			
	原料批号：202501012		原料生产单位：汕头**公司	
	☒ 同意分包（仪器设备或试剂耗材不满足项目试验条件时）		送样方式： ☐ 现场送样 ☒ 物流送样	
	☒ 送检数量不足 3 倍检验量，不留样、不复验		☐ 加急检验	
	修改技术委托合同方式： ☐ 电话 ☐ 传真 ☐ 文字 ☐ 其他（ ）			
委托单位名称：广西**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该信息为自动抓取系统基本信息，如有区别请自行修改）				
地址：广西*****（自动抓取，可修改）		邮编：10**（自动抓取，可修改）		
电话：13***（自动抓取，可修改）		传真：/	联系人：张*（自动抓取，可修改）	
余样： ☐ 退 ☒ 不退（自选）		取报告： ☐ 自取 ☒ 邮寄	缴费方式： ☒ 转账 ☐ 现金	
附加要求：请按***（如有特殊要求，在此填写）				
受 托 方 填 写	送样日期：		技术服务收费：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湖路 9 号		邮编：530021	报告查询网址： http://www.gxyjs.org.cn
	电话：0771-5828908		传真：0771-5827908	报告查询：0771-5827598
委托方签名：此处送样人签字（手签）		受托方签名：		



附件 5 合同填写示例 药包材（额外检验）

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包装材料容器产品检测中心

药品包装材料技术委托合同

委 托 方 填 写	样品名称：双向拉伸聚丙烯/流延聚丙烯药用复合膜		包装材料：聚乙烯袋	
	批号：20250101		生产日期：33ml	
	送样包装×数量：1m/袋×3 袋（请勿省略数量单位）		型号规格：127.5mm×80mm	
	是否添加着色剂： ☐ 是 ☐ 否	是否添加遮光剂： ☐ 是 ☐ 否	外观： ☐ 完整 ☐ 不完整（ ）	
	标示的生产单位：广西**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检验目的： ☐ 委托 ☐ 复验 ☒ 其他（ 额外检验 ）			
	检验依据：广西**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双向拉伸聚丙烯/流延聚丙烯药用复合膜、袋企业标准 Q/MYYW10-2023 及《中国药典》2020 年版四部通则 4002、1141			
	检验项目： ☐ 全项 ☒ 部分（ 红外光谱、异常毒性 ） ☐ 单项（ ）			
	是否检瓶盖： ☐ 是 ☐ 否		配套瓶盖名称： 批号：	
	附带资料： ☒ 委托书 ☐ 自检报告 ☒ 原料红外图谱 ☒ 原料 ☐ 其他（ ）			
	原料名称：聚酯颗粒			
	原料批号：202501012		原料生产单位：汕头**公司	
	☒ 同意分包（仪器设备或试剂耗材不满足项目试验条件时）		送样方式： ☐ 现场送样 ☒ 物流送样	
	☒ 送检数量不足 3 倍检验量，不留样、不复验		☐ 加急检验	
	修改技术委托合同方式： ☐ 电话 ☐ 传真 ☐ 文字 ☐ 其他（ ）			
	委托单位名称：广西**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该信息为自动抓取系统基本信息，如有区别请自行修改）			
地址：广西****（自动抓取，可修改）		邮编：10**（自动抓取，可修改）		
电话：13***（自动抓取，可修改）		传真：/	联系人：张*（自动抓取，可修改）	
余样： ☐ 退 ☒ 不退（自选）		取报告： ☐ 自取 ☒ 邮寄	缴费方式： ☒ 转账 ☐ 现金	
附加要求：请按***（如有特殊要求，在此填写）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湖路 9 号		邮编：530021	报告查询网址： http://www.gxyjs.org.cn	
电话：0771-5828908		传真：0771-5827908	报告查询：0771-5827598	
委托方签名：此处送样人签字（手签）		受托方签名：		